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释 义

《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182-853-4

I. 中… II. 妇…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注释-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17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ZHONGHUARENMIN Gongheguo FUNUQUANYIBAOZHANGFA SHIYI

编者/《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微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7.5 字数/166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53-4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3)
第二条 【基本原则】	(7)
第三条 【制订妇女发展纲要】	(13)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责任】	(16)
第五条 【对妇女自身的义务性要求】	(18)
第六条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	(19)
第七条 【妇联、工会、共青团的职责】	(22)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	(27)
第二章 政治权利	(28)
第九条 【平等政治权利的国家保障】	(29)
第十条 【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	(31)
第十一条 【妇女的选举权利】	(33)
第十二条 【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38)
第十三条 【妇联代表妇女行使政治权利】	(41)
第十四条 【批评、建议、控告、检举和申诉权】	(42)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45)
第十五条 【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45)
第十六条 【学校等部门应保障妇女接受中高等教 育等权利】	(46)
第十七条 【学校应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47)
第十八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法定义务	

教育】	(48)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扫除妇女文盲、半文盲】	(50)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 实用技术培训】	(50)
第二十一条 【平等的文化权利】	(51)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54)
第二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男女平等】	(54)
第二十三条 【妇女劳动权的保障】	(60)
第二十四条 【男女同工同酬】	(63)
第二十五条 【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男 女平等】	(64)
第二十六条 【特殊劳动保护】	(65)
第二十七条 【辞退女职工和退休制度】	(67)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救助、福利和卫生保健 权益】	(68)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生育救助制度】	(71)
第五章 财产权益	(74)
第三十条 【财产权利男女平等】	(74)
第三十一条 【保护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中的妇女 权益】	(77)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男女平等】	(82)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权益保 护】	(84)
第三十四条 【财产继承权男女平等】	(84)
第三十五条 【丧偶儿媳成为第一顺序遗产继承人】	(88)
第六章 人身权利	(92)
第三十六条 【人身权利男女平等】	(92)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权】	(94)

第三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97)
第三十九条	【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106)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112)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猥亵妇女、进行淫秽表演】	(121)
第四十二条	【保护妇女的人格尊严】	(127)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139)
第四十三条	【婚姻家庭权利男女平等】	(139)
第四十四条	【婚姻自主权】	(142)
第四十五条	【男女双方离婚对女方予以特别保护】 ...	(144)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146)
第四十七条	【在夫妻财产关系中的权利】	(148)
第四十八条	【夫妻离婚时住房的处理】	(152)
第四十九条	【母亲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157)
第五十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时子女扶养的处理】 ...	(159)
第五十一条	【生育权、实行计划生育保障措施以及母婴保健】	(16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64)
第五十二条	【受侵害妇女救济途径】	(164)
第五十三条	【妇女组织维护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 ...	(174)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提供诉讼帮助、维护特定妇女群体利益】	(175)
第五十五条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176)
第五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	(177)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妇女合	

	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81)
第五十八条	【遭受性骚扰或家庭暴力时的救济途径】	(187)
第五十九条	【侵犯妇女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188)
第九章 附 则		(189)
第六十条	【参照本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189)
第六十一条	【生效时间】	(19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9)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1)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旧对照		(212)
后 记		(234)

第一章 总 则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以妇女为对象，保护妇女各项权益的基本法。它以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为指导，以我国现行《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依据，以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保护妇女特殊权益为基本原则，全面规定了包括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在内的妇女的各项基本权益，以及侵害这些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和实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妇女事业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妇女权益保障进入了法制轨道，保障的手段、力度和水平都由此有了质的提高。该法颁布实施十多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母婴保健法》、《劳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对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禁止歧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立法当时所依赖的社会条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妇女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护的需要。而且，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逐渐显现出一些不足，如操作性不强，执法主体不明确，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不够和谐等等，影响了其权威性的发挥。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实现社会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和

男女两性的全面协调发展，有必要认真总结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修改完善。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以宪法为依据，注重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维护法律的和谐统一；二是立足国情，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符合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三是保持基本框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现有的基础上，针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修改完善。根据上述原则，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了执法主体，增强了法的适用性；突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障的重点，加强了法的针对性；加大了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力度，提高了法的操作性；总结和借鉴了国内外妇女人权发展的成功经验，体现了法的时代性。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它推动了我国妇女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完善，推动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必将进一步促进实现社会公正，在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作用中发挥更为重要的意义。

总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了开宗明义、提纲挈领的作用。在这次修改过程中，总则明确了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明确了执法主体，规范了妇联等社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本章共八条。主要内容有：（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三）制订妇女发展纲要；（四）国家和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的责任；（五）国家对妇女提出的要求及义务；（六）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七）妇联、工会、共青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责任；（八）关于表彰和奖励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在这次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对这一条未作变动，因为该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非但没有过时，从某种意义上看，还应该加以强调。

（一）本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是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根本目的，包括立法的立足点、出发点以及要达到的实际效果等。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这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建国以来的几届宪法，都鲜明地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的原则。《宪法》第48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这些重要原则又通过《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等基本法律得以体现。

妇女权益保障在修改过程中，对六大妇女权益领域进行了修改：政治权利方面，为了提高中国妇女的参政水平，在提高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和培养选拔女干部、女性领导成员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名额等方面做了规定。文化教育权益方面，从消除教育领域的性别歧视和关注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等

弱势群体方面作出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从防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强化女职工怀孕、生育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推进生育保险等方面做出规定。财产权益方面，针对近年来各地集中反映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男女不平等的问題，在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规定的基础上，突出了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和相关经济利益的保护。人身权利方面，立足于解决妇女人身权利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完善妇女人身权利的保障制度，对利用妇女进行淫秽表演、在媒体中贬损妇女人格、性骚扰等予以禁止。婚姻家庭权益方面，针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对家庭暴力的制裁缺乏可操作性，离婚妇女财产权益难以实现等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明确了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救助责任，加大了对离婚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这是针对近年来妇女权益保障中出现的新问题所作的修改，进一步体现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宗旨。

从国际社会的情况来看，我国先后批准加入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在内的等一系列有关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件。随着时代发展，妇女人权事业的进步，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确规定了各缔约国有义务“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针对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在严格界定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基础上，要求各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等。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我国第一部以妇女权益

保障为对象，保护妇女各项基本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当然是这部法律立法宗旨。

2.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在我国，妇女约占人口的一半，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力量。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妇女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奋斗，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和称赞。与此同时，广大妇女还承担了照顾老人、子女以及人类的自身生产等义务，成为维护国家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力量来源。“妇女能顶半边天”，历史经验充分证明：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没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完全胜利，没有占总人口半数的妇女的参与，就没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加强保护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并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本法立法依据

本条规定：“……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就此，妇女权益保障法有两个层面的立法依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

1. 宪法依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并且必须以宪法的有

关规定作为立法的依据。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即关于男女共同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以及关于保障妇女特殊权益的各项规定，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根据。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48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妇女权益保障法正是依据宪法规定的这些基本原则，规范妇女各项基本权益以及保障妇女权益工作的。

2. 现实依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得到了完全的解放，社会地位得到了全面的提高。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重男轻女、歧视女性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妇女的合法权益面临着许多挑战。在政治领域，妇女的参政水平徘徊不前；在经济领域，女性就业再就业困难；在文化教育领域，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在婚姻家庭中，家庭暴力等严重伤害女性权利的现象有所增加等等。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就是从以上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建国四十多年来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而制定的。

这次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也是充分考虑到了现实的需要。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立法当时所依赖的社会条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妇女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妇女权益保障法已不完全适

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护的需要，如在婚姻家庭领域，家庭暴力现象呈上升趋势，在职业场所，性骚扰问题日益为公众关注，在就业中，歧视妇女，以性别为由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等现象层出不穷。必须考虑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中纳入这些新的问题，以更好地维护妇女的权益。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释义】 本条是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基本原则是反映立法者在相关方面的基本立场和价值取向的准则或要求。依照本条的规定，本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男女平等原则。男女平等原则是贯穿妇女权益保障法始终的一个基本原则。根据本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男女权利平等；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首先，男女权利平等。男女权利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本条第1款重申了宪法的规定，并以此作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始终。

其次，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基本国策是一个国家为解决带有普遍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而确定的总政策，在整个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规定、制约和引导着一般的具体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为相关领域的政策协调提供依据。它的适用范围宽、稳定程度强，能够长时期起指导作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我国政府对妇女事业提出的具有普遍权威性和长期指导性的政策。

1995年，江泽民同志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指出：“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全世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支持，被誉为推进妇女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的提法也在国内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2003年，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妇女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已经深入人心。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借鉴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将“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写入，《土地管理法》把“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写入的经验，是一个新的突破，具有其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男女平等是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起，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中国革命与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纲领政策中得到体现。党的历届领导人都先后就男女平等做过重要指示。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男女平等更是其题中应有之义。2003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妇女工作的

重大意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通过扎实有力的工作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第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宪法原则之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是诸法之首，在百法之上，是所有社会成员的最高行为准则。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条第一款的内容是宪法原则的直接移植运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宪法原则在政策领域的体现，规定在本条第二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男女平等是政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政府就颁布了一系列男女平等政策，如男女平等就业政策、同工同酬政策、女职工带薪产假政策、优先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等。改革开放之后，党和政府一如既往，继续贯彻推进男女平等的大政方针，进一步加强与妇女发展相关的政策建设，对一些不合时宜的政策进行了调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就是在这些相关政策不断丰富发展的背景下提出的一个与时俱进的概念，它是带有根本性的政策，具有制约全国、涉及全局、统帅各方和影响未来发展的属性，在整个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规定、制约和引导着一般的具体政策，它的适用范围宽、稳定程度强，能够长时期起指导作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应得到立法支持，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得到体现。

第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需要。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妇女权益保障仍存在突出问题：如女性下岗多，就业再

就业困难；妇女的劳动权益受损的现象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受到侵害；妇女参政比例下降；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与男性差距较大；家庭暴力问题增加；出生性别比不断升高；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等。这需要靠法律、政策去规范，靠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宣传等手段加以约束和引导。这是政府宏观调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将男女平等国策写入法律是政府职责的集中体现。

再次，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突破了原来“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将范围扩大到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即除了要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外，国家还要采取必要措施完善其他相关制度，以更加全面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规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也是新增加的内容，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首先，这是维护妇女权益的现实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妇女面临许多新的挑战，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在落后文化和利益驱动综合作用下，一些曾经消除的社会丑恶现象，如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包二奶”又卷土重来。值得重视的是，近年来利用女性的容貌、身体以及性的特征来刺激消费、追求经济利益的不正之风大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名目繁多的选美活动、花样翻新的美女广告，不仅受媒体的青睐，还成为一些地方政府新的经济增长点，这种以牺牲女性尊严为代价的商业行为，将会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对青少年造成严重的精神污染。目前已经有不少中小學生把“整容”、“选美”当成了走向成功的捷径。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